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相市监履催字〔2021〕02002号

苏州奔跑物流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1年 5 月 8 日对你（单位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相市监处字〔2021〕180号）。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对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：1、罚款50000元；2、因逾期未缴纳上述罚款，依法加处的罚款50000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局现催告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按照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周慈毅 张自刚 联系电话：0512-65863009

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年12月23日

本文书一式3份， 1 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 1份单位留存 。